

附件 1

海珠区凤阳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有再生育审批一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已纳入区级目录，已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全年再生育审批事项的申请量 15 件，其中受理量 15 件、不受理量 0 件；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量 15 件，其中受理量 15 件、不受理量 0 件；行政许可办结量 15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15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遵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粤卫〔2016〕104 号）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没有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完善；再生育审批的法定办结期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 15 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12 个工作日。

（二）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凤阳街人口与计划生育办事指南》、宣传册、“广东生育服务”微信公众号、“广东省卫计委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

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等情况；在办证大厅设立前台咨询、办理、投诉的办事窗口。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粤卫〔2016〕104号）编制《凤阳街人口与计划生育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情况。

（四）创新方式情况。夫妻双方可向一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或通过网上办理；宣传派发《凤阳街人口与计划生育办事指南》宣传册；夫妻双方申请再生育审批可到任意一方户籍地社区居委会现场办理或网上申请，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五）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成立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实行集体审批；每季度第一个星期内，将上季度批准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批准理由等信息汇总报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单位内部不定期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六）实施效果情况。基本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在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不错的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申请人在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时，由于不了解审批条例的相关规定，容易出现上传证件资料不齐全，特别容易把生

育登记当成有效婚育证明使用，导致需要补传资料而重复操作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宣传，利用网上、微信公众号了解、咨询申请再生育审批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问题。

